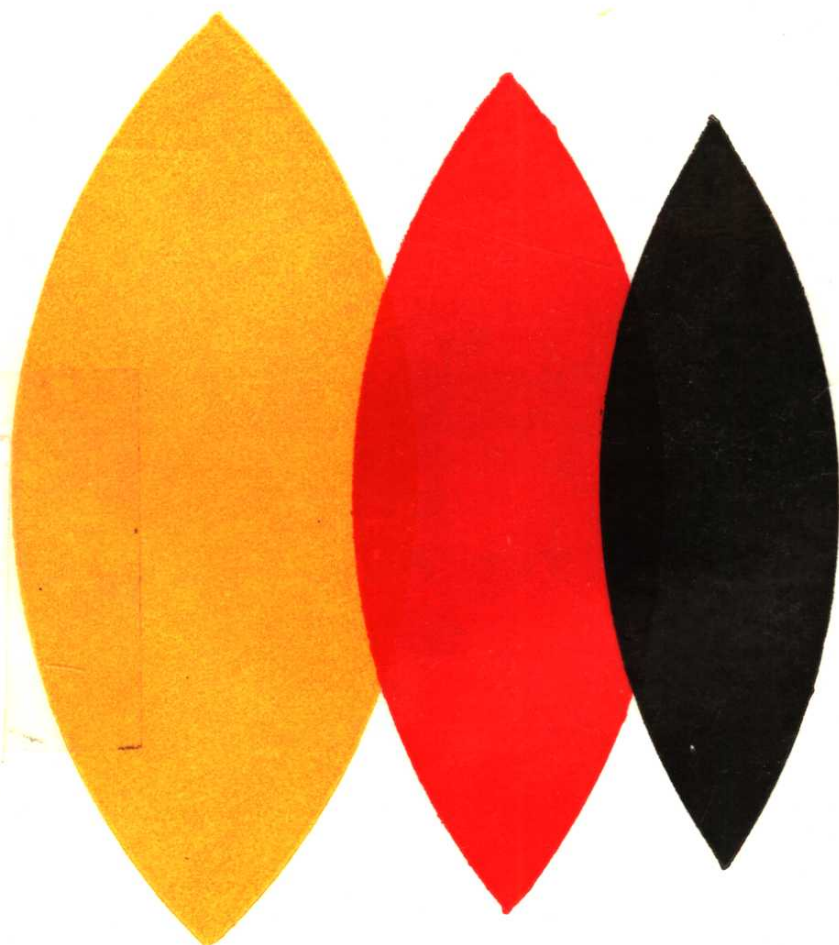


(加拿大) E·A·法坦赫 V·F·薩柯 著

青 鋒 罗回平 王学沛 等译

老年人被害与预防



老年人被害与预防

〔加〕E·A·法坦赫 著
V·F·萨 柯

青锋 罗回平 王学沛 等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of the Elderly**

美国纽约 斯普林斯-沃勒格出版公司
1989年第1版

老年人被害与预防

[加]E·A·法坦赫 V·F·萨柯 著 青锋 等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37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725-8/D·420 定价: 6.80元

印数: 0001——3000册

译 者 序

老年，这种内涵丰富无垠的社会实在，这个时光汇聚的生命层面，人们面对它不禁慨叹万分，纷纷纭纭：有人说，老年，是人生的句号，是命运的总结，是大自然在人体中规律性运动的休止符；“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也有人说，“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老年，生活才真正开始；……。在现实中，有老年幸福者，也有饱受生活辛苦者；有被害者，也有加害者；……。老年，也同样构成了社会纷繁的一层。

在我国社会，随着老龄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老年问题的增多与复杂化，已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心和重视。老年人由于本身生理与心理机能、社会交往与生活等等各方面的特殊性，也十分迫切地需要理解、支持、照顾、帮助和保护。当然，在这一系列问题中，老年人的被害与其加害，无疑是矛盾相对集中、问题比较突出，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重要方面。

但是，目前我国，老年学的研究还十分薄弱，老年人的被害与预防问题的研究更是鲜见。我们几位年轻的学子将这本《老年人被害与预防》译出来，奉献给我国老年学、社会学、犯罪学、被害学的研究者以及其他对老年人的被害与预防问题感兴趣的读者。

本书是一本颇具特色的著作。作者并不拘泥于某一学科狭小的视点去探视老年问题，相反，而是站在超脱的地位，横跨数学科，把目光撒向广阔的领域，投向社会的深层，从老年学、社会学、犯罪学、被害学、老年医学、护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统计学以及社会工作与政策等方面，多层次、多视点、

全方位地对老年人的被害与预防问题进行了探讨。

同时，作者还将老年人的被害与预防问题联系起来，用新的思路，在辩证联系中去求证。

此外，作者充分运用了实证方法和调查统计材料进行分析论证，而不是空空地泛说，并且，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吸取了有益的研究成果，对老年人的被害与预防问题上的许多理论观点与现存的司法制度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和较为深刻的分析与批判。

本书视野广阔，观点新颖，内容翔实，资料丰赡，融思想性、专业性，可读性为一炉，合理论性与实践性为一体，对我国老年学与犯罪学等方面的研究，以及老年人被害与预防学这种新学科的创立，都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的徐春芳同志对译稿的润色，王红、孙德娴同志对本书第二编的初译工作，都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青锋同志组织翻译。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罗回平校对了全书译稿。参加翻译的人员有：罗回平（前言、第一、二、三章）、青锋（第四章）、西南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王学沛（第五、六章）、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高伟、贵红尉（第七、八、九章）、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刘芳、陈镇（第十、十一、十二章）。

由于译者的业务和外语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91年2月于北京

前 言

北美老年人口前所未有的持续增长意味着将有越来越多的老年公民以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证人的身份和刑事司法制度发生联系。这些变化也使得我们对老年人的犯罪问题逐渐有所了解。我们发现老年犯与青年犯有许多不同之处。老年人被害的类型也与其他成年人有所差异。老年人对犯罪的恐惧程度不仅要高于其他年龄段，而且与老年人实际受害的数量也不成比例。社会的压力、人口统计上的变化以及我们目前知识的不完全性都表明研究老年犯和老年被害人问题很有必要。

为此，我们将在以下各章对有关犯罪和老年人的材料进行分析。由于犯罪学和社会老年学都是边缘学科，所以与之有关的研究资料并不仅仅局限在哪一门行为科学的范畴内。相反，它跨越了许多学科，包括社会学、心理学、护理学、经济学、精神病学、社会工作和政策研究等等。我们的目的不仅是把这些知识予以归纳和组织，而且要对此作出必要的评价。

我们一直坚持这样一个观点，即有关犯罪和老年人的社会科学知识对那些旨在预防老年人犯罪和被害的政策、规划和策略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同时我们也认为，对晚年偏离行为，滥用职权行为等等的研究可以使我们更全面地了解老年人的生活和行为，而不仅仅局限在与犯罪和犯罪控制有关的方面。

在整个探讨过程中，我们试图忠实于尼尔兹·克里斯蒂对犯

罪学家的作用所下的定义，即：犯罪学家的作用不在于解决问题，而在于提出问题。我们的任务就是提出中肯的问题，而并非提供问题的答案；明确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但并不一定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我们希望犯罪学和老年学的研究人员以及从事老年工作的社会服务人员能从这些材料中有所受益。我们尽可能地依读者的所需编排此书。为此，我们专门用了一章来详细介绍北美老年人口的统计和社会划分情况。以后各章共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探讨老年人的犯罪问题；第二部分阐述老年人的被害问题。由于内容重叠较少，我们在每章之后皆附参考书目，以便读者查阅。

在此，我们谨向那些帮助我们完成这项工作的诸位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首先鸣谢西蒙·弗雷泽大学犯罪学学院的卡林·费斯先生。他审阅了该书的雏形——长期教育教程的全稿。我们还要感谢科林·叶布雷先生和西蒙·弗雷泽大学长期教育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协作伊始，他们曾给我们提供了诸多技术上的帮助。我们在此也要鸣谢斯普林杰——维拉革的罗伯特·F·基德先生。他对我们的最初写作计划表示鼎力支持。我们还要向克里斯·瓦尔姆斯雷和费沃那·凯先生表示谢意。他们在手稿的准备阶段作了许多编辑工作，还有爱利亚·佐雷克，他为该书的完成也做了不少具体的工作。

此外，西蒙·弗雷泽大学犯罪学学院的人员和皇后大学社会系在诸多场合鼎力相助。皇后大学文理学院、研究生院和研究所也为该书的出版提供了经济援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妻子。没有她们的支持和理解，这本书也许仍在酝酿之中。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老年人的犯罪	(1)
第一章 老年人的界定	(1)
一、概说.....	(1)
二、北美人口的老化.....	(3)
三、老年人口的男女比例和婚姻状况.....	(5)
四、西方社会中老年人的境况.....	(7)
第二章 年龄与犯罪	(13)
一、概说.....	(13)
二、年龄增长而犯罪减少的释义.....	(14)
三、老年犯罪的数量.....	(20)
四、老年犯罪的种类.....	(31)
五、老年罪犯只是学术上的发明吗.....	(34)
第三章 老年犯罪及其释义	(39)
一、老年犯罪释义.....	(39)
二、精神错乱在老年犯罪中所起的作用.....	(44)
三、老年犯罪具体类型探讨.....	(46)
四、结论.....	(89)
第四章 老年犯罪人与刑事司法制度	(83)
一、警察与老年犯罪人.....	(83)
二、对老年犯罪人起诉的任意性及诉讼程序.....	(87)
三、老年犯罪人的变通处理.....	(91)
四、老年犯罪人的审判.....	(94)
第五章 监狱中的老年罪犯	(104)

一、监禁与老年罪犯·····	(104)
二、老年犯人监禁的消极和积极效果·····	(108)
三、监狱环境中的老年罪犯的问题·····	(112)
第六章 对老年犯罪的反应：判决、刑罚、预防·····	(128)
一、老年罪犯的尝试性分类·····	(128)
二、对老年罪犯的判决·····	(138)
三、刑罚与老年罪犯·····	(142)
四、老年犯罪的预防·····	(150)

第二编 老年人的被害····· (155)

第七章 年龄与被害·····	(155)
一、概说·····	(155)
二、老年被害是一种文化形象·····	(156)
三、年龄与被害·····	(159)
四、被害人在被害过程中的决策作用·····	(167)
五、老年人被害的数据·····	(168)
六、余 论·····	(173)

第八章 老年人被害的一般形式····· (175)

一、概 说·····	(175)
二、对被害人的调查结果·····	(176)
三、欺诈与老年人·····	(182)
四、老年被害一般形式的释义·····	(186)
五、结论·····	(192)

第九章 老年人被害的损失····· (194)

一、概 说·····	(194)
二、被害损失估价·····	(195)
三、被害损失的实际调查·····	(200)
四、被害损失的处理·····	(212)

五、结 论·····	(217)
第十章 老年人被害的间接损失·····	(219)
一、概 说·····	(219)
二、什么是犯罪恐惧·····	(220)
三、老年人中的犯罪恐惧·····	(226)
四、犯罪恐惧的相应关系·····	(228)
五、结 论·····	(241)
第十一章 老年人在家庭中的不良处遇·····	(243)
一、概 说·····	(243)
二、老年人受虐待和被遗弃问题·····	(244)
三、老年人不良处遇的类型·····	(247)
四、老年人不良处遇的缘由·····	(253)
五、结 论·····	(267)
第十二章 老年被害：政策与策略·····	(270)
一、概 说·····	(270)
二、犯罪与被害政策·····	(272)
三、老年人的不良处遇：政策及问题·····	(287)
四、政治和政策：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297)

第一编 老年人的犯罪

第一章 老年人的界定

一、概 说

一个人何时才算步入老年？“中年”何时终结，而“老年”又何时开始？对这些问题，目前还没有满意的或一致的答案。中年至老年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两者之间并没有一个截然分割的年龄标准。选择65岁作为中年和老年的分界线并没有严密的科学根据。正如巴特勒和刘易斯所指出的，选择这个年龄是基于社会目的，即以此来作为退休的标准，或作为老年人享受某些服务的条件。斯通和弗莱彻在《论加拿大老年人口》一书里谈到了老年公民的界定问题。他们指出：

对这个问题并没有一个十分圆满而又无可辩驳的答案。用年龄来区分老年人社会、健康和经济的需要以及他们的各种能力，其立足点本身就有问题。把65岁或55岁作为分界线则更令人难于接受。然而，我们却不能不采用这个分界线。因为几乎所有的统计数据中使用的都是这个标准。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老年人口是一个“统计学上的分类”。它由情况各异的个人和家庭组成。这些家庭的需要、其间存在的问题以及财产状况都是千差万别的。而对整个老年人口的统计往往掩盖了这些差别，因为这种统计的目的是

为了说明“一般或整体的情况”，不可能具体涉及到每一个家庭的方方面面。

巴特勒和刘易斯对此观点持赞同意见。他们指出：65岁与诸如身体状况、智力、生理心理的忍耐力、创造力，还有本书谈到的犯罪行为等，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此外，65岁以上还可以进一步分类。

有的老年学家把65岁以上的人又分为两组：早期老年，包括65—75岁的人；晚期老年，指的是75岁以上的人。还有的学者分为三组：“常寿”（65—74）、“长寿”（75—84）、“高寿”（85岁以上）。

从犯罪学角度看，即从老年人的犯罪和被害情况看，把老年人的范围仅局限在65岁以上并不很恰当。如果我们把65岁以下的被害人与65岁以上的被害人进行对比就可以看出这个问题。至于研究老年人的犯罪，65岁这个分界线显然高了些。我们对不少统计数据所作的分析表明：55岁至59岁这个年龄段的逮捕数字呈明显下降趋势。60岁至64岁以及65岁以上的年龄段里逮捕数字几乎趋于零。所以，研究老年人的犯罪行为，55岁相对来说是比较合适的分界线。据此，犯罪学上的年龄可以这样分类：14岁以下、15岁—24岁、25岁—34岁、35岁—44岁、45岁—54岁、55岁以上。

老年人（不论分界线是65岁以上还是55岁以上）并不是一个同质的群体。犯罪率与被害率在不同的年龄段中是有差别的。年龄不同和身体状况不同都影响着老年人的犯罪和被害状况。老年人之间的差别也可能与居住情况有关（如有的人居住在某种福利机构中、有的人单独居住；有的人和同辈份的配偶、同伴、朋友或亲戚住在一起、有的则和后代住在一起；有的居住在犯罪率高发区、有的居住在犯罪率低发区；有的人居住在年龄隔离的建筑群里、有的则居住在年龄不隔离的建筑群里等等）。收入不同也

影响着他们之间的差别。

有些老年学家对把时间年龄作为划分老年与其他年龄段的标准提出了批评。他们指出：用其他年龄，比如用涉及从事某项工作能力的“功能性年龄”来作划分标准会更合适。哈恩对严格意义上的时间年龄与以下几种不同意义上的年龄进行了区分：

1. 个人年龄：即本人感觉上的年龄。
2. 交际年龄：即认识他或她的人对本人所作出判断的年龄。
3. 交感年龄：即个人年龄和交际年龄的相符程度。

如果年龄是罪犯选择被害人时考虑的因素之一的話，那么，起作用的不是时间年龄而是交际年龄。除非被害人的时间年龄可能为加害人所知（如加害人与被害人有相互联系的案件）。对被害人是否容易被侵害的判断主要基于犯罪人对他或她的年龄推测，而不是对后者实际年龄的了解。

二、北美人口的老化

近几年，北美人口的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生率的下降和寿命的延长导致了整个人口中高年龄段的不协调增长。1900年，美国大约有300万6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为1/25。到1980年，这个数目增加到2400万，比例达1/9。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将会有3300万的老年公民，即每八个人中就有一个老年人。概括地说，与1900年相比，美国目前55岁的人增加了6倍，65岁的人增加了8倍，75岁的人增加了10倍，而美国总人口的增长还不到3倍。

65岁以上老年人的绝对数和相对数都在迅速地增长。巴特勒和刘易斯在报告中指出：到1981年年底为止，美国65岁以上的人大约有2506万人。1979年中期，美国老年人中的大部分在75岁以下，占61.9%，73岁以下的占一半以上，79岁以下的占1/3以上。

大约9%（230万）的人超过85岁。

1851年，加拿大总人口2.7%的人超过65岁。到1901年，这一年龄段占总人口的5%，1951年，增至6.7%，到1980年增加到9%。

1971年，有170万加拿大人超过65岁。但是人口规划表明，本世纪末，加拿大老年公民的数目将增加到330万，到2031年将增至800万。65岁以上的人将约占加拿大人口总数的20%。加拿大经济理事会发表了一篇题为《三分之一：2030年加拿大人的养老金》的报道。这篇报道指出：到2030年，目前三个21岁以上的人中就有一个届时超过65岁，这些人都将依靠目前21岁到64岁之间的人来供养。

据《加拿大统计》报道：65岁以上这个年龄段的人口数是增长最快的一部分。有人预言，如果目前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加拿大老年人的数目，特别是“高寿”年龄段（85岁以上）的数目将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到2031年，将有40多万加拿大人超过85岁。这比1971年的137000增加了300%。^①

北美人口结构的显著变化以及高年龄段人口在数目上及百分比上史无前例的增长，其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生活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尤其是卫生、营养、保健等方面。北美人比以前更注意保养身体。工作条件，如工作场所或与某些职业有关的不利因素得以改观。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戒烟；锻炼身体成为一种非常普遍的消遣活动。更多的人试图通过改变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来增强体质。

2.医学上的进步导致了对许多疾病，特别是对某些致命的疾病，如中风、心脏病以及其他心血管病，高血压（无声杀手）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近几年来，对某些癌病的检测和早期治疗技术有了很大的进展。抗菌素和抗病毒药物的发展使得许多过去难以治愈的疾病现在成为可能。这一切对人的实际寿命的延长和估计寿命的提高都有着重要意义。目前，加拿大

(通过概率统计求得的)出生估计寿命为男60岁,女77岁。那些目前60岁的人,女的估计可以再活22年,至82岁,男的再活17年,到77岁。65岁的估计寿命女是18年,男13.5年。目前80岁的人估计寿命分别为女8年,男6年。在美国,1900年平均的估计寿命是47岁,只有4%的人超过65岁。到1979年,平均出生估计寿命为将近73岁,人口的10%以上超过65岁。

3.生活富裕、都市化、良好的教育、现代技术以及计划生育新措施的出现和堕胎的显著增加,导致了过去25年左右出生率的显著下降。人们寿命的延长带来了新出生婴儿的减少,其最后结果就是人口的普遍老化。这种现象有人称之为“美洲的老化”。高年龄段的人在不断增加,而低年龄段的人却在不断减少。

4.迁移:早年迁移的浪潮给加拿大带来的是人数众多的壮年单身男子。这些移民比诞生在这个国家的人更快地进入高年龄段,从而扩大了高年龄段的队伍。他们也导致了整个人口中的高比例或中年年龄段人口的增加。同时,携带父母或其他年老的亲戚移居也增加了高年龄段的人数。

三、老年人口的男女比例和婚姻状况

在所有西方国家,老年女性都要多于老年男性。女性的寿命总的来讲要高于男性,因为,女性除了每个年龄段的死亡率要低于男性外,她们在晚年也不象男性那样容易患癌症和心脏病这类致命的疾病。

加拿大近凡年人口统计上的变化以及加拿大人口结构的变化,反映了男女比例严重失调。斯通和弗莱彻所作的统计表明,20世纪中叶以前,55岁以上人口中的六个年龄段(80岁以上除外)男性都略高于女性。自1961年以来,女性在65岁以上的人口一直占优势。他们还指出,加拿大从来没有经历过如此严重的男女

比例失调时期，而对后20年或更后一时期的预测表明这种趋势还将日益加剧。

由于男女在出生估计寿命以及实际寿命方面的差异，孀居的女性比以往有所增加。这里有一点需要注意，即丈夫的年龄一般都大于配偶的年龄。

65岁以上的女性大部分都已丧偶，而相比之下，大部分老年男性并没有发生这种现象。在加拿大，65岁以上的男性中差不多75%的配偶健在，丧偶的只有15%。而女性中丈夫仍健在的约占40%，将近59%的人丈夫已故去。加拿大目前65岁以上的男女比例是77：100，比美国和其他许多发达国家都要高。这个相对较高的比例是本世纪初流行的男性移居浪潮的产物。

南部老年人口的婚姻状况与此并没有多大差异。比如，1975年老年妇女中53%的已丧偶，而没有丧偶的只占39%。另一方面，79%的老年男性的配偶仍健在，丧偶的只有13.6%。可见，65岁以上男女丧偶的比例为1：4。

老年人口的生活安排及居住形式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男女婚姻状况的差异。女性独居的百分比要比男性高得多，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个距离还将拉大。

在人们的一般印象中，老年人到养老院过贫困生活，往往是由于其亲属的遗弃行为造成的。但是，斯通和弗莱彻在加拿大还未能找到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一点。他们断言，在养老院养老的只是整个老年人口的一小部分。然而，他们预言，到2001年，将近有67% 65岁以上的女性将失去配偶过独居生活。

斯通和弗莱彻还注意到了另一种倾向，那就是：老年人口的都市化。他们指出，象加拿大整个人口一样，老年人也越来越都市化。而且，这种趋势还将继续加剧。

1976年，加拿大200万老年人口的一半多居住在人口普查都市区。预测表明，居住在普查都市区的老年人口还将上

升。即从1975年的53%将上升到2021年的58%。1976年三个最大的普查都市区（多伦多、蒙特利尔、温哥华）总共容纳了加拿大65岁以上人口的28.6%。据预测，这三个都市区的老年人从1976年到2001年将增加75%以上。

这种趋势对犯罪学和被害人学的研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城市中心的犯罪率和被害率都大大高于农村地区。

四、西方社会中老年人的境况

在农村，大家庭仍然是主要的社会组合形式。老年人一般和家庭其他成员居住在一起。这点与西方工业社会不同，因为那里核心家庭是主要的组合方式。此外，在不太发达的社会里，老年人不会遭受到西方社会退休后的那种地位和权力的丧失。在农村，老年人如果不是因为残疾，还能继续从事一些耕作。他们有着许多实践知识和一些别人渴望得到的秘诀。这些知识给他们带来了地位和权力。在正规教育贫乏，而专业人员奇缺的社会里，知识和技能只能从经验中获取。经验最丰富的人也就是知识最渊博的人。老年人就象是知识的贮存器。青年人只有从他们那里获得智慧、帮助和建议。这就意味着老年人必然享有较高的地位，必然受到人们的尊敬和崇拜。

西方社会老年人的境遇则截然不同。中年时便畏惧步入老年，因为到了生命的黄昏时节，他们便什么都失去了。

埃里克·菲弗尔博士曾把老年描述为“丧失季节”，意思指，对大多数人来说，老年意味着丧失一系列与年龄有关的东西：收入、地位、配偶和同伴、智力和体力。对许多老年人来说，这些相关的因素会产生一种人们通常所说的恶性循环：老年危机可能导致老年人独居，而独居常常加重老年人的寂寞感、忧虑感和沮丧感。还有一种是独居和对犯罪恐惧的循环：恐惧导致